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湘职改办〔2018〕1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现将《湖南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



湖南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精神，科学评价我省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完善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激励林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和职业发展，结合全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专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从事森林经营与培育、调查规划、森林保护、自然保护地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园林绿化、林业科技推广、林产品加工及检验、水土保持等林业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包括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退手续、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及其他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林业工程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名称为高级工程师，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名称为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须达合格以上。

第五条 学历与资历要求

一、高级工程师要求

林业相关专业毕业且满足以下条件，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 (一)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可直接申报。
- (二)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 (三)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 (四)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长期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及县以下（含县）企事业单位工作，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
- (五) 具有中专学历，在艰苦边远地区及乡镇（含国有林场、国有苗圃、森工林场）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且在上述地区累计从事林业相关工作 20 年以上。
- (六) 取得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的一线工程技术类人才，再从事林业相关工作满 3 年以上。

二、工程师要求

林业相关专业毕业且满足以下条件，可申报工程师职称。

(一)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三) 具有中专学历，在艰苦边远地区及乡镇（含国有林场、国有苗圃、森工林场）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且在上述地区累计从事林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四) 取得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的一线工程技术类人才，再从事林业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一) 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退休（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

(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领域职称评审。

第三章 申报评价标准

第七条 高级工程师要求

(一)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及趋势，熟悉并认真执行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 熟悉本地区资源特点，熟练完成相关技术工作，能够运用新理论、新技术解决本地区林业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具有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承担林业项目和培训服务对象的能力。

(三)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并获得同行专家认可：

1. 获省部级以上林业工程类、科技类奖项的等级内额度人员或获市州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获得者（前 5 名）、二等奖的主持人、三等奖不少于 2 项的主持人。

2. 主持完成省级科技成果项目或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科技推广项目 1 项；完成市级科技成果或省级以上科技推广项目 3 项以上；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技术标准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完成国家标准项目 1 项或省级技术标准项目 2 项以上。

3. 获得国家专利 3 项以上并在林业生产建设中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并经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4. 省级新产品、新品种开发的主要完成人；国家林业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

5. 在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以下业绩之一者：

①主持或主要参加林木良种繁育和品种引进改良 1 个以上，并通过国家或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主持或主要参加种质资源保存库、林木良种基地、良种苗木基地规划、建设、管理项 1 个以上，通过省以上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并被评定为国家或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国家或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省级以上保障性苗圃。

②主持营造造林工程累计 10 万亩以上，成活率、幼林保存率、作业质量经省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③主持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集体林区累计 20 万亩以上，国有林场累计 10 万亩以上，作业质量经省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④在国家采伐限额内，组织和主持木材生产、木材检验、10 万立方米（集体林区）以上，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优良，且森林资源利用率有明显提高；

⑤经考核取得二级航空护林观察员资格，累计飞行时数 800 小时以上。

⑥主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编制或检疫性有害生物累计 60 万亩以上，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⑦主持森林资源调查累计 60 万亩以上，或省级以上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 1 项，或省级以上林业专业调查项目 6 项以上，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⑧主持编制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自然资源综合科学考察（或评价）报告、管理计划、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个以上，或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或生态影响评价报告）、自然资源科研监测报告等其中 2 个以上并通过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或主持制定自然保护地省级或国家行业规程、规范和标准等技术文件 1 个以上，或主要参与 2 个以上并正式印发实施；或主要参与实施国家、省、市、县级财政投入或社会资本投入（包括公益性基金组织投入）的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 4 个以上或主要参与实施赠款或贷款资金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国际合

作项目 1 个以上并通过相应部门组织的验收或评估；或主持 1 个以上国家级引进国外智力项目；或 1 个以上国家级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或国家级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项目负责人。

⑨主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累计 5000 万元以上，竣工验收合格。

⑩主持或主要参加林产品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参数累计 2000 项以上，检测质量符合要求；或主持完成 4 次国内能力验证，或 3 次国际能力验证，或 4 次省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实验，结论为满意。

第八条 工程师要求

(一) 较系统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基本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及趋势，熟悉并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 了解本地区资源特点，能正确运用掌握的专业知识完成本专业相关技术工作，具有承担林业项目和解决本地区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经历和能力。

(三)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业绩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并获得同行专家认可：

1. 获市州级以上林业工程类、科技类奖项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2. 主要参与完成科技成果项目或省级以上科技推广项目 2

项以上；主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技术标准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技术标准项目 2 项以上。

3. 主要参与国家重点林业工程项目和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引进项目，项目通过验收，社会、经济效益良好。

4. 主持或主要参与项目获得与林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主持或主要参与选育的品种通过国家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审定，或获得国家林业植物新品种授权。

5. 取得以下生产业绩之一者：

①主持或主要参加种质资源保存库、林木良种基地、良种苗木基地规划建设管理项目 1 个以上，并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竣工验收。

②主持或主要参加营造林工程累计 2 万亩以上，成活率、幼林保存率、作业质量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③主持或主要参加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集体林区累计 10 万亩以上，国有林场累计 2 万亩以上，作业质量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④在国家采伐限额内，主持或组织木材生产、木材检验，集体林区累计 5 万立方米以上，国有林区累计 1 万立方米以上，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⑤经考核取得三级航空护林观察员资格，累计飞行时数 300 小时以上。

⑥主持或主要参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编制或检疫性有害生物累计 20 万亩以上，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⑦主持或主要参加森林资源调查累计 30 万亩以上，或县级以上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 1 项，或县级以上林业专业调查项目 4 项以上，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⑧主要参与编制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管理计划、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自然资源综合科学考察（或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或生态影响评价报告）、自然资源科研监测报告等其中 2 个以上并通过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或主要参与制定自然保护地规程、规范和标准等技术文件 1 个以上并正式印发实施；或主要参与实施国家、省、市、县级财政投入或社会资本投入（包括公益性基金组织投入）的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 2 个以上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主要参与实施赠款或贷款资金总额 100 万元以上国际合作项目 1 个以上；或主持 2 个以上省级引进国外智力项目；或 1 个以上省级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或省级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项目负责人。

⑨主持或主要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竣工验收合格。

⑩主持或主要参加林产品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参数累计 500 项以上，检测质量符合要求。

第九条 外语、计算机水平和继续教育要求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

外语、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研究的重要工具，外语是跨文化沟通能力的重要体现，应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提高其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申报参评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要求；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设置为权重项一般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一般为总分值的 3%。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设置为权重项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为总分值的 3%。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且有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破学历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具备大专学历，破学历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须具备中专学历。中专学历一般不能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初中学历一般不能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破资历申报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须分别具有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其担任中级职务时间应在 3 年以上，破格申

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其担任初级职务时间应在 2 年以上。同时，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并须有至少一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工程师职务 1 年以上，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在担任工程师职务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级成果奖励；或作为主持或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二）作为主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三）主持获得林业相关国家专利 2 项以上；或选育的品种 2 个以上（排名第 1）通过国家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获得国家林业新品种授权 2 个以上（品种权人排名前 3 位）。

（四）在林业有关领域内积极开拓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已经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五）符合国家和我省政策规定的其他破格评审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工程师职称，须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林业科学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

市州（厅）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林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且实用新型专利推广应用至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使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选育的品种 1 个以上（排名前 2 位）通过国家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获得国家林业植物新品种授权 1 个以上（品种权人排名前 3 位）。

（三）在林业有关领域内积极开拓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已经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社会经济效益。

（四）符合国家和我省政策规定的其他破格申报条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主持”是指项目（课题）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关键性工作，或是某部分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艰苦边远地区指国家有文件规定的湖南省内有关区县，目前包含艰苦边远县 14 个（国人部发〔2006〕61 号）。区县范围若发生变动将另行通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的林业工程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本办法所称省级以上刊物，是指由省级以上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公开发行、具有

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第十六条 在国(境)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后、赴国(境)外从事2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回(来)湘后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首次申报职称时，不受资历、原有无职称限制，可比照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执行。其在国内外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七条 部队转业干部（专业技术士官）和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首次申报职称，不受资历、原有无职称限制，可比照我省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执行。其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两年以上含两年。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

第十九条 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工程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